

第VIII(ii)栏 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声明必须与规章 213 条的标准措辞一致。参见第 VIII 栏、第 VIII(i)和(v)栏的说明(概述)和第 VIII(ii)栏的专门说明。
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细则 4.17(ii)和 5) 之二.1(a)(iii)。


关于本 PCT/CN2017/099788 的国际申请

浙江朗翔实业有限公司 基于下列各项，有权要求申请号为 No. 2016107783181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iv) 郑州锐图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Zhongzhou Reto Automotive Design CO., LTD. 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向 浙江朗翔实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LANGXIANG INDUSTRIAL CO., LTD. 进行专利转让。

转让人(签章)：  郑州锐图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Zhongzhou Reto Automotive Design CO., LTD.

受让人(签章)：  浙江朗翔实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LANGXIANG INDUSTRIAL CO., LTD.

转让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本声明不转印到续页中“续第 VIII (ii) 栏”。